附件

—8 —

| 序号 | 市别 | 项目承担单位 | 建设内容 | 绩效目标 | 资金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1200 |
| 1 | 珠海市斗门区 |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| 1.基础信息调查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以县域为单位，在部门间数据共享的基础上，按照“标准规范统一、数据填平补齐、系统实用高效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宅基地相关数据，结合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，综合运用遥感、测绘、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全面摸清县域宅基地规模、布局、权属、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，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，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，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。同时，因地制宜逐步建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宅基地数字化管理。  2.试点组织实施。 试点地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整合资源力量，明确工作机构，层层落实责任，规范实施试点。对试点工作进行系统谋划，通过制定实施计划、时间表等方式，细化年度工作目标，将任务分解到部门、乡镇。成立党委领导下的试点工作小组，成立试点工作专班，统筹有关部门力量，立足各自职能，协同推进试点。通过召开动员会、宣讲会等方式，稳妥开展试点宣传；分级对县乡干部、村干部等进行培训。边试点边总结，围绕宅基地分配、流转、抵押、退出、使用、收益、审批、监管等各环节，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的指导意见或管理办法。 | 1.基础信息调查。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；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，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；建立宅基地数据库；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，展示宅基地空间位置、面积、权属、利用等信息；建设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。  2.试点组织实施。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组的改革主体作用，把试点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。保障试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实效。通过改革探索，进一步厘清宅基地所有权、资格权、使用权之间关系，明确各自权能，形成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、平等保护的格局；推动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、权益更有保障、利用更加有效、管理更加规范；总结一批可复制、能推广、惠民生、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。  3.2022年10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为100%。 | 100 |
| 2 | 韶关南雄市 | 韶关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| 150 |
| 3 | 惠州市龙门县 | 惠州市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| 150 |
| 4 | 汕尾市陆河县 | 汕尾市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| 400 |
| 5 | 肇庆市德庆县 | 肇庆市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| 400 |

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